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3年度易字第448號

公 訴 人 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謝俊雄

選任辯護人 嚴奇均律師
柯漢威律師

上列被告因侵占等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2年度偵字第815
16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謝俊雄犯違背封印效力罪，處拘役肆拾日，如易科罰金，以新臺
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事 實

一、謝俊雄為址設臺南市○○區○○○街00號1樓鴻碩食品機械
（起訴書誤載為「機器」）有限公司（下稱鴻碩公司）負責
人，緣鴻碩公司前與鴻英股份有限公司（下稱鴻英公司）簽
訂買賣契約，向鴻英公司購買放置於新北市○○區○○街00
0○0號鴻英公司蘆洲廠內，包括附表所示機械設備在內之機
械設備一批、相關生產技術、客群等，其後因雙方發生糾
紛，鴻英公司即向本院聲請假處分，請求禁止鴻碩公司就上
開機械設備部分（包括附表在內）為讓與、抵押、設質、出
租、遷移及其他一切處分行為，經本院以109年度全字第154
號裁定准許後，本院公務員於民國109年9月28日前往上開蘆
洲廠執行查封（強制執行事件案號為109年度司執全字第418
號），將如附表所示之機械設備貼上封條。詎謝俊雄明知如
附表所示機械設備上之本院封條為公務員依法所施之封印，
不得除去或違背其效力，竟基於除去公務員依法所施封印、
違背其效力之犯意，於109年9月28日查封後至111年（起訴
書誤載為「110年」）6月30日間之某日或數日，接續以如附

表所示方式除去本院公務員依法所施封印或違背其效力。嗣鴻英公司接獲前員工告知，並聲請本院派員於111年6月30日至上開蘆洲廠勘驗後，始悉上情。

二、案經鴻英公司告發由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偵查起訴。 理 由

一、認定本案犯罪事實之證據及理由：

上揭事實，業據被告謝俊雄於本院審理時坦承不諱，核與證人洪士凱（鴻碩公司前員工）於檢察事務官詢問及本院109年度重訴字第693號民事案件審理時、證人楊振昌（鴻英公司總經理）於檢察事務官詢問時證述之情節相符，並有本院109年度全字第154號民事裁定、鴻英公司民事陳報狀、指封切結、查封清冊、查封照片（以上均影本，見他字卷第6-62頁）、111年6月30日勘驗照片、東懃實業有限公司進貨單影本、買賣合約影本、第二次修改買賣合約書影本、洪士凱與被告之LINE對話紀錄擷圖、鴻碩公司統一發票影本（見他字卷第63-76頁、第80頁至第91頁背面、第143-144頁）附卷可稽，堪認被告自白與事實相符，本件事證明確，被告上開犯行已堪認定，應予依法論科。

二、論罪科刑：

(一)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139條第1項之違背封印效力罪。被告陸續以如附表所示方式對該4台機械設備除去封印或違背其效力之行為，係基於單一犯罪之決意，在密接之時、地為之，且侵害同一法益，依一般社會健全觀念，各行為之獨立性極為薄弱，難以強行分開，在刑法評價上，以視為數個舉動之接續施行，合為包括之一行為予以評價，較為合理，應成立接續犯，僅論以一個違背封印效力罪。

(二)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明知如附表所示之機械設備業經本院查封並禁止處分，竟無視法院查封效力，擅自除去封條或處分，所為應予非難，惟念被告於本院審理時已坦承犯行，態度尚可，兼衡其犯罪之動機、目的、手段、所生危害、素行（被告並無其他經法院論罪科刑之前科，此有

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在卷可考）、智識程度、家庭生活經濟狀況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

三、沒收部分：

被告雖有將如附表編號3、4所示機械設備變賣取得價金之行為，業據其於本院審理時供述在卷（見本院易字卷第74頁），惟該等物品係屬鴻碩公司所有（此部分詳如「不另為無罪之諭知」部分所述），被告以鴻碩公司負責人之身分執行業務，處分該公司之財產，僅該處分財產行為恰即為違背封印效力罪之犯罪構成要件行為而已，本案處分之利得，尚難認屬被告因本件犯罪所生之犯罪所得，是自無犯罪所得可資沒收，併此敘明。

四、不另為無罪之諭知：

公訴意旨另略以：被告謝俊雄明知如附表所示之機器，業經鴻英公司向本院聲請強制執行而查封，竟意圖為自己不法所有，基於侵占之犯意，為如附表所示之行為。因認被告所為亦涉犯刑法第335條第1項之侵占罪嫌云云。惟被告堅詞否認有何侵占犯行，辯稱：鴻碩公司於108年7月30日與鴻英公司簽訂買賣合約（下稱系爭買賣合約），約定買賣價金新臺幣（下同）1千萬元，並已給付價金完畢，買賣標的包括鴻英公司蘆洲廠內之生產機械（含附表所示機械設備在內），故於本案查封前如附表所示之物即屬鴻碩公司所有，被告係基於合法所有權人之地位而處置，並無侵占自己持有「他人之物」之情形，不構成侵占罪等語。經查：

- (一)鴻英公司雖主張上開蘆洲廠內之生產機械（包括附表所示機械設備在內）不在系爭買賣合約範圍內，仍屬鴻英公司所有，買賣標的僅為「技術移轉」云云，然為被告所否認；而觀諸系爭買賣合約內容（見他字卷第80-89頁），其中第3條「買賣內容」約定：「甲方（即鴻英公司）以總價1千萬元整將現有蘆洲廠標準生產機械技術轉移給乙方（即鴻碩公司），買賣內容如左：第1項：包餡機H-500、H-600型及延

01 生之配件選配客製化產品。第2項：全自動半自動排盤機及
02 相關衍生配件。第3項：半自動燒賣機。第4項：全自動水
03 餃、煎餃、鍋貼、蝦餃、粉菓等技術。第5項：本公司擁有
04 專利權技術，可以讓乙方使用。以上（即第1至5項）各種機
05 械，相關乙方已購用之脫腊模、鋁模、各種木模、設計圖、
06 配電圖、程式設計全轉移供乙方使用。第6項：蘆洲廠現有
07 實驗室設備，包括小型螺旋攪拌機、立式多功能攪拌機、擀
08 麵機、油炸機及蒸煮磅秤實驗用各種模具組（因太多無法一
09 一列舉）全數轉移乙方留在現址蘆洲廠使用。第7項：甲方
10 為乙方將來的發展，買進新品或中古機械包括：用器清洗
11 機、食品成形機、半自動水餃機、義大利原裝進口全自動出
12 皮機及在台製四部連續壓延機供乙方開發新產品，乙方須自
13 2020年元月起著手研發，兩年內乙方須完成研發，如無法完
14 成或不想開發，甲方有權將以上設備自行出售，所得歸甲方
15 所有。」，由上開第1、2、3、6項僅記載機具等硬體設備，
16 第4、5項則專指技術，顯係有意區別而為之，可見並非鴻英
17 公司主張之僅移轉技術而不含機械設備甚明。又第5項後方
18 以概括條款敘明第1至5項移轉範圍包含各種機械、模具及圖
19 示、程式設計等，幾乎無所不包，加以第6項將所有實驗室
20 設備全數移轉鴻碩公司，第7項則約定關於特定機械部分，
21 鴻碩公司應於109年1月起著手研發且於2年內完成研發，如
22 未能達成，鴻英公司有權將該部分設備出售並取得該價款，
23 反面解釋可知，若鴻碩公司有依約完成研發，鴻碩公司亦可
24 取得該部分機械之所有權，益徵鴻英公司主張並不可採，本
25 件買賣標的除專利技術外，應包括整個蘆洲廠內之硬體機械
26 設備無疑。

27 (二)鴻英公司與鴻碩公司簽訂上開買賣合約後，雙方又再簽訂
28 「第二次修改賣賣合約書」（下稱第二次合約，見他字卷第
29 90頁至第91頁背面），由第二次合約第1條「事由」內容可
30 知，係因鴻碩公司會計作業所需，故延續系爭買賣合約，將
31 之延期半年，並針對系爭買賣合約第4條「移轉過程」進行

01 修改，第二次合約第1條第1項約定：「乙方（即鴻碩公司）
02 得在109年6月30日前匯給甲方（即鴻英公司）全數1千萬
03 元，7月1日起乙方全面接管工廠，甲方也須轉移工廠員工給
04 乙方，甲方得發放資遣費」、第2項約定：「乙方全面接管
05 工廠，自7月1日起廠房租金由乙方負擔，得開7月15日到12
06 月15日共六張支票，金額各3萬8千元給甲方」，而鴻英公司
07 與鴻碩公司於本院109年度重訴字第693號民事案件審理時，
08 均不爭執鴻碩公司已匯款1035萬5千元給鴻英公司之事實
09 （見本院易字卷第36-37頁「兩造不爭執事項（三）」），
10 足認鴻碩公司已完全支付系爭買賣合約約定之總價金，則鴻
11 碩公司自得於109年7月1日起進駐、全面接管上開蘆洲廠，
12 並依系爭買賣合約約定取得整個廠房含硬體機械設備、軟體
13 專利技術之所有權。是被告辯稱於109年9月28日本案查封
14 前，鴻碩公司已取得如附表所示機械設備之所有權，其係以
15 所有權人之身分（即鴻碩公司之負責人）處分該等物品，與
16 侵占罪之構成要件不符等語，即屬有據。

17 (三)綜上所述，被告所為與刑法第335條第1項侵占罪之構成要件
18 尚屬有間，此外，卷內復查無其他證據證明被告確有公訴人
19 所指此部分之犯行，然公訴意旨認此部分與前揭被告經論罪
20 科刑之違背封印效力罪部分有想像競合犯之裁判上一罪關
21 係，爰不另為無罪之諭知。

22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299條第1項前段，判決如主文。

23 本案經檢察官陳漢章提起公訴，檢察官高智美到庭執行職務。

24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9 月 27 日

25 刑事第十一庭 審判長法官 楊筑婷

26 法官 廣于霽

27 法官 陳佳好

28 以上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敘明上訴理由，向本院提出上訴狀（應附繕本），上訴於臺灣高等法院。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切勿逕送上級法院」。

書記官 張如菁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9 月 27 日

附表

編號	查封清冊項目編號	品名	數量	除去封印或違背效力之方式
1	1（告證1-1）	包餡機H-500	1台	除去本院封條
2	2（告證2-2）	包餡機H-600	1台	拔除綜合管嘴2組
3	8（告證8-1）	半自動燒賣機	1台	變賣
4	8（告證8-2）	半自動燒賣機	1台	變賣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

中華民國刑法第139條

損壞、除去或污穢公務員依法所施之封印或查封之標示，或為違背其效力之行為者，處2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20萬元以下罰金。

為違背公務員依法所發具扣押效力命令之行為者，亦同。